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 註
1	98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卓榮泰 、前會計長 馮瑞麟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馬永成 及 林德訓 、前機要專員 陳鎮慧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2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7、9	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葉賢民 及鄉公所秘書 高瑞馨 、建設課課長 曾文光 、主計室前主任 李如載 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如載降貳級改敘。(判決日期：105、7、13) 2、108.9.11 公懲會裁定：高瑞馨、曾文光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4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吳載威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趙崇智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 、臺北監獄科員 祖興華 、主任管理員 周秉榮 及管理員 張文發 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4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11、5	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 邱峯旭 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 葉仁博 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邱峯旭、葉仁博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5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 陳永康 與海軍副司令 蒲澤春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王端仁 、 陳文深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8	6	司法院 108、5、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8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6、11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 林建堂 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8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13	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 蘇正清 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 沈肇祥 及被彈劾人 胡英明 ，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8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 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8、12、12	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10	109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2、7	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9	5	司法院 109、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12	109	6	司法院 109、3、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郭玉林 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09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3、13	被彈劾人 鹿潔身 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 柳燦煌 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 吳榮欽 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14	109	8	司法院 109、3、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 何宇宸 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15	109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3、31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